

# 迁入申报 手续确认表

## (在市政府办理的手续)

欢迎您来到十和田



符合下列情况的人士，请到各受理窗口办理相关的手续。

根据各自的情况不同，有可能会出现在这张表格上没有列出来的手续以及资料需要办理以及提供的情形，因此请事先在受理窗口进行确认。

确认	有符合以下情况的人吗?	手续名称	所需提供资料	办理期限	办理部门	受理窗口
住址 (居住地)	需要印章登记证明书的人员	重新办理印章的登记	· 登记的印章 · 能确认登记者本人身份的证件 (附有照片)	从申报之日起90天以内	市民课 居民登记系 ☎51-6755	本馆 1楼
	持有个人编号卡或者住民基本台帐卡的人员	申请卡的继续使用	· 个人编号卡或者住民基本台帐卡 · 密码的输入 (4位数字)			
	持有通知卡的人员	表面记载事项的变更申报	· 通知卡			
	在原居住地已申请个人编号卡, 但还没有领取卡的人员	再申请(需要的人)	※由于迁出, 在原居住地的申请将会被取消。 有需要的人请咨询。			
	所持个人编号卡里含有电子证明书的人员	电子证明书的发放申请 (需要的人) ※因住址变更而会自动失效。	· 个人编号卡 · 密码的输入 (6~16位罗马字母及数字)			
	在市营住宅居住的人员	变动申请	· 印章	都市整备建筑课 ☎51-6738	新馆 3楼	
保险	在原居住地加入了国民健康保险的人员	国民健康保险的加入手续	· 能确认申报者本人身份的证件 · 户主以及迁入者全体人员的个人编号	从迁入之日起14天以内	国民健康保险课 国保支付系 ☎51-6750	本馆 1楼
	持有母子健康手册的人员	孕妇医疗100%补助证明书的申请	· 母子健康手册		国民健康保险课 长寿医疗系 ☎51-6752	
	在原居住地加入了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人员	资格的获得 (县外迁入) 或者资格的变更 (县内搬迁) 手续	· 能确认申报者本人身份的证件 · 迁入者的个人编号 · 印章 · 负担区分证明书等 (县外迁入)			
	从县外迁入居住地特例设施的人员	资格的确认	将会继续加入原居住地的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			
儿童	怀了孕的人员	孕妇健康检查受诊票的发放	· 母子健康手册	保健中心 健康促进课 ☎51-6792	参照 周边背 面图	
	家里有上学前的小孩的人员	婴幼儿健康检查受诊状况的确认				
		预防接种预诊票的发放				
	在领取儿童津贴的人员	认定申请 等	· 领取者的保险证 · 领取者的存折 · 小孩家庭所有成员的住民票 (与小孩分居的情况下) · 个人编号 · 印章	从迁入预定日的第二天起15天以内	孩童育儿支援课 儿童保育系 ☎51-6717	
	希望小孩进保育园的人员	保育利用申请	· 就业证明书等 · 个人编号 · 印章 · 全体家庭成员的所得课税证明书	孩童育儿支援课 育儿支付系 ☎51-6716	新馆 1楼	
	在领取儿童医疗费的人员	领取资格证的发放申请	· 该儿童的保险证 · 印章 · 全体家庭成员的所得课税证明书			
	符合单亲家庭等的人员	单亲家庭等的医疗费补助领取资格证的发放申请	· 父(母)子的保险证 · 存折 · 印章 · 户口副本 · 所得课税证明书			
		儿童抚养津贴住址的变更申报	· 儿童抚养津贴证书 · 印章			
儿童抚养津贴认定申请	※详细内容请咨询。					
申请养育医疗补助的人员	申请补助 等	· 抚养孩子的人的保险证 · 养育医疗意见书 · 个人编号 · 印章				
在领取特别儿童抚养津贴的人员	领取者 · 儿童住址的变更申报	· 全体家庭成员的住民票 · 特别儿童抚养津贴证书				

(接背面)

确认	有符合以下情况的人吗?	手续名称	所需提供资料	办理期限	办理部门	受理窗口
	家里有孩子在上小学・中学的人员	转校手续	・入学联络票		指定的学校	
高龄	在原居住地有获得看护需求认定的人员	看护需求认定申请	・印章		高龄护理课 ☎51-6721	新馆 1楼
年金	在领取养老金的人员	住址变更申报	・能确认申报者本人身份的证件 ・年金证书 ・印章	从申报之日起14天以内	市民课 国民年金系 ☎51-6753	本馆 1楼
	从海外迁入的人员	国民年金的加入 (从20岁至60岁以下)	・能确认申报者本人身份的证件 ・年金手册 ・护照 ・印章			
	厚生年金加入者离职的人员	国民年金资格的获得申报	・能确认申报者本人身份的证件 ・资格丧失证明书 ・年金手册 ・印章			
		国民年金保险费的免除申请	・能确认申报者本人身份的证件 ・年金手册 ・离职证明书 ・印章			
	加入了或者在领取农业者年金的人员	农业者年金住址的变更申报	・印章 ※根据相应的家庭状况,有的人不需要办理手续。		农业委员会 ☎51-6740	新馆 4楼
残疾人	持有残疾人手册的人员 (身体、爱护(智力)、精神)	手册记载事项的变更申报	・残疾人手册 ・印章		生活福利课 ☎51-6718	新馆 1楼
	接受自立支援医疗的人员	住址变更申报	・健康保险证 ・印章 ・可以确认原居住地的材料 ・在原居住地的领取者证 ・特定疾病疗养受疗证(仅限透析的人员)			
其他	有养狗的人员	登记事项的变更申报	・原居住地的养狗许可证		城建支援课 ☎51-6726	本馆 1楼
	关于町内会(街道居民会)	告知町内会长的联络方式。				
	关于垃圾的收集	会发给“家庭垃圾的全年处理表”。				

## 市政府周边简图



**十和田市政府** 〒034-8615 青森县十和田市西十二番町6番1号

电话: 0176-23-5111 (代表) HP: <http://www.city.towada.lg.jp/>

办公时间: 星期一~五 8:30~17:15 (节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关于市民课交付相关证书

每星期一与星期五, 户籍、住民票、印章证书等的交付直至下午6点。